

十三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南溪山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设维施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设维施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